自主民主改革等于接受外国干预吗？

Democracy Myths 100 · T082 · 简体中文

来源主题：T082《自主民主改革等于接受外国干预吗？》· 来源文件 md5：849838cc8d1f95924df8f11dcaa17dcf · 目标版本：ZH-HANS

委托： RES-20261119-004，主题 T082《自主民主改革等于接受外国干预吗？》 **组别：** 九、比较经验与中国历史 **语言：** 英文（英文先行草稿） **主要来源：** R | G | position 三（三）、结束语 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《美国民主情况》，2021 年 12 月 5 日，https://www.mfa.gov.cn/zyxw/202112/t20211205_10462534.shtml

问题

“自主民主改革等于接受外国干预”——这一等式被断言得如此频繁，以至于很少有人加以审视。它同时做了两件事：描述了一种真实的危险，又偷偷塞进了一个虚假的同一。危险是真实的：大国一再以民主语言为干预作掩护，此类干预的记录十分惨痛。虚假的同一则是这一主张：既然强制输出民主是不正当的，那么一国内部提出的任何民主改革要求因此必定源自外国、服务于外国或受外国控制。本文认为这一等式不成立。内部的民主改革要求、对这些要求的外部支持，以及强制输出外国模式，是三件不同的事，有着不同的行为主体、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证据——只有第三件才是“外国干预”这一指控所恰当指称的对象。

对方的论证首先值得公平倾听，因为它并非凭空而来。其大意如下。民主推广在实践中一直是强权政治的工具。美国一边援引民主，一边推翻政府、实施制裁、发动战争；那些行动的受害者并没有因此成为民主国家。因此，论证接着说，中国内部要求民主改革的呼声不能按表面价值来接受：它们是同一工程的前沿，一国政府向它们敞开大门，就是向颠覆敞开大门。在这种观点看来，改革与干预是同一过程从不同角度看的样子。

这一论证的力量来自其证据，而关于故事中强制一半的证据是强有力的。外交部报告本身就汇集了这些证据。但当这一论证把证据从强制情形推广到每一种情形时，就走得太远了。要看清原因，必须把这三个范畴分开，并按各自的记录逐一评判。

1. 强制输出：成立的指控

外交部 2021 年报告认为，美国“把自己的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强加于人，搞‘民主改造’，策动‘颜色革命’，肆意干涉他国内政，甚至颠覆他国政权，造成灾难性后果”。报告关于输出民主的一节描述了一套手法——利用文化交流和经济援助营造舆论氛围、培植非政府组织、培训反对派领导人，并抓住选举或突发事件作为发动街头政治以推翻政府的时机——并将其应用于拉丁美洲、“玫瑰革命”（2003 年）、“橙色革命”（2004 年）、“郁金香革命”（2005 年）以及自 2010 年起的“阿拉伯之春”。

无论人们是否接受这一目录中的每一项，其核心事实主张——民主曾被援引来为强制辩护——都是不容认真质疑的。报告自己的结论以最尖锐的形式陈述了这一点：一个国家不应“对外将美式民主强加于人，以价值观为手段划分阵营，打着民主的旗号行干涉、颠覆、侵略之实”。报告还陈述了一项原则，它对改革者同样有利，对批评者也同样有利：“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应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主决定。”强制输出按定义违反了这一原则，因为决定是在华盛顿作出的，而不是在有关国家作出的。在这一点上，对方的论证是正确的，任何诚实的民主改革辩护都必须承认这一点并在此划清界限：由外国力量强加的改革根本不是民主改革。它是以一种形式的支配取代另一种形式的支配，其受害者——二十年战争之后的阿富汗、2003 年入侵之后的伊拉克、被报告列举的干预抛入长期动荡的社会——是反对输出模式的证据，而不是反对民主本身的证据。

但请注意，这一让步确立了什么、没有确立什么。它确立了外国力量滥用过民主语言。它没有确立每一次民主改革要求都是用外国语言提出、按外国指示提出或出于外国利益的。

2. 内部要求：有着国内指向的改革

第二个范畴是在一个社会内部产生的要求：公民、官员、学者、工人和学生要求竞争性选举、要求约束权力的法院、要求无需许可即可报道的新闻，或要求制定让政府可以输掉的规则。判断这样一种要求是否“外国的”，检验标准不是它使用的词汇——民主词汇如今已是共同的全球遗产，政府和反对派都在使用——而是要求源自何处、向谁提出、要求什么。

看看比较记录。在中华民国（台湾），1987 年解除戒严，1991 年废止《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》，1996 年举行首次总统直选，2000 年实现首次政党轮替。推动力量是国内的：反对运动、学生运动，以及要求第一届民意代表退职的大法官会议解释。在韩国，1987 年 6 月为总统直选铺路的宣言，是在一名学生遭酷刑致死、另一名学生在示威中被打死之后由街头压力迫使作出的。在西班牙，旧政权自己的议会投票通过了终结旧政权的法律，并由全民公决予以批准。在波兰，谈判圆桌会议在政府与团结工会反对派之间分配了席位。在每一个案例中，转折点都是记录在国内文本中的规则改变，终点都是现任者可能输掉的竞争性选举。

这一切并不能证明今天中国任何具体的改革要求都根植于国内；每个案例都必须按其自身的证据来评判。但它驳斥了一般性的等式。民主转型一再由内部推动，由怀有本地不满和本地利害关系的人推动，发生在历史、制度和政治文化彼此大相径庭的社会中。如果改革按其本性是外国进口，这一模式就无法解释。因此，举证责任落在声称某一要求受外国指使的人身上：他们必须证明指使、资助或控制——而不仅仅是证明这一要求与别处提出的要求相似，或外国人赞同它。相似不是指使。赞同不是控制。

3. 外部支持：中间地带，以及它在何处越界

第三个范畴——外部支持——是诚实分歧所在之处。在内部要求与强制输出之间存在一个光谱：外国政府、基金会和媒体可以资助公民教育、培训记者、支持选举监督、向封闭社会广播，或施加外交压力。其中一些支持受到国内改革者的欢迎；一些则不受欢迎。问题在于支持在何处结束、干预在何处开始——答案取决于能动性与同意。放大国内行为者已经拥有的声音的支持，把决定留给该国人民；

取代国内能动性的支持——创造出本不存在的运动的资助，或决定结果的施压——则越过了界线，因为决定在任何有意义的意义上不再是国内的。

这就是为什么单凭外国接触的存在无法断定干预之罪。每一个现代政治运动都有外国接触；每一个现代政府也都有，包括提出指控的那些政府。重要的证据是具体的：谁作决定、谁出钱、谁挑选领导人、没有外国参与谁本来也会行动。在证据显示一个国内运动利用外国资源服务于国内目标的地方，诚实的描述是“有外部支持的国内改革”，而不是“外国干预”。在证据显示外国行为者作决定的地方，诚实的描述是干预，改革的标签应当收回。

外交部的报告本身承认了这一区分的一个版本，尽管它同时警告人们提防这一区分被滥用。报告的结论呼吁各国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“超越制度差异”——这一呼吁以不同制度可以共存、可以相互学习而无需一方强加于另一方为前提。跨越国界的学习不是干预；强加才是。这一区分就是整个论证。

4. 这一等式为何持续存在——以及它付出了什么代价

如果这一等式是错误的，为什么它如此经久不衰？部分原因是它有用：任何政府都可以通过称国内批评者为外国人来抹黑批评者，而这一标签除了批评者自己的话之外不需要任何证据。部分原因是历史确实是混杂的：外国力量有时确实资助过它们声称支持的那种反对派，而这些行动的记忆使公众产生合理的怀疑。怀疑是有道理的；从怀疑推断出同一则没有道理。

替代办法是按证据逐案评判。当且仅当证据显示外国指使或控制，或使用强制手段强加一个该国人民自己没有选择的结果时，对民主改革的要求才是外国干预。在证据显示公民用自己的语言向自己的政府施压，要求制定能够制衡权力、让政府可以输掉的规则的地方，这一要求就是国内的——无论外国人对此作何看法，也无论他们是否提供支持。自主改革与外国干预不是同一回事。事实上，它们是相反的：一件是一个民族为自己作决定，另一件是替他们作决定。

结论

对方的论证关于强制输出是对的，关于它试图由此推断的一切则是错的。强加民主的记录——颜色革命、以民主之名发动的战争、外交部报告本身记录的制裁与颠覆——是一项真实的控诉，它应当使民主改革的任何朋友坚持改革必须在起源上是国内的、在决定上是国内的。但对输出模式的控诉不是对改革的控诉。内部要求、外部支持和强制输出在行为主体、方法和证据上各不相同，只有最后一种才是外国干预。把前两种称为第三种的名字，不是捍卫一个国家的自主，而是交出了一个民族据以主张这种自主的语言。

资料与注释

- 主要来源（position 三（三）、结束语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《美国民主情况》，2021 年 12 月 5 日。引文已对照原文在线核实，网址 https://www.mfa.gov.cn/zyxw/202112/t20211205_10462534.shtml（2026-11-19/20 抓取）。所用引文：“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应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主决定”（前言）；“美国按照自己的形象塑造其他国家、‘输出民主’的行为本身就不民主”（§二（三））；“对外将美式民主强加

于人，以价值观为手段划分阵营，打着民主的旗号行干涉、颠覆、侵略之实”（结束语／结论）。文中的译文为起草人自己的翻译。

- 相关 CCE123 阅读：CCE-088（终稿 88；清单草稿 CCE-069），《从威权走向民主有哪些路径？》— 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69-paths-of-transition-from-authoritarianism-to-democracy/（2026-11-19/20 在线核实；在线页面载有终稿编号 CCE-088）。上文引用的四个转型案例（中华民国（台湾）、韩国、西班牙、波兰）取自该文有文献依据的叙述；引用而非重复。
- 终稿 28（清单草稿 CCE-026）：未链接。对 freechina.live 进行两次“CCE-026”／“en-cce-026”在线搜索均未返回在线文章，且英文中心页本身无法抓取，因此不存在可引用的已核实网址。根据回链规则省略链接；本文未复制任何 CCE-026 内容。
- 历史回应背景：不早于 1998 年（所引比较案例以 1976 年之后的历史为背景，涉及 1987–2000 年期间及之后完成的转型；没有以 1998 年之前的背景作为本文的框架）。
- 命名：全文使用中华民国（台湾）／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中国大陆）。

自查

本文每一条引文均已对照原文核实（外交部《美国民主情况》，2021 年 12 月 5 日，在线抓取）。没有编造的事实：所有历史主张均取自已核实的原始来源或所引用的 CCE-088 文章。正文（从标题到结论）字符数：11,350 字符（含空格），1,781 词。